

本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都市土地)

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新和庄地區地勢低窪，地表逕流易集中，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水患為明星災區之一，為解決汛期時淹水情事，遂辦理本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
- 二、該工程範圍：西起 3 號國道高速公路旁，經新豐一號橋往上游，治理長度約 43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 23 公尺。
- 三、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四、用地勘選緊鄰排水周遭用地，加寬排水渠道，增加排水通洪能力，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如下：

本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都市土地)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_13_筆，面積約_0.3013_公頃，影響人口數約_2,615_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_17.4_%、20 歲至 40 歲佔_29.64_%、40 歲至 65 歲佔_37.90_%、65 歲以上佔_15.07%，本工程施設後預估可增加青壯年齡層，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居民約_3,715_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該新和庄地區為地勢低窪地區，周邊山區逕流易集中於此，每年汛期常傳出災情，為典型明星災區，故其人口大量外移。 農業用地以稻米、玉米、甘藷、水果為大宗。因住宅、工廠及農田常遭水害，工廠營運不佳，農家所得普遍低落且不穩定，故致工廠他遷、農家從事農業之興趣減低，造成就業不易及土地無限期休耕。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新和庄地勢較低，易成為逕流匯集處，造成新和庄地區嚴重淹水，淹水地區易傳出疫情，已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優先辦理本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觀光農業、休閒農業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提升附近土地價值，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而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農地:雖減少部分耕地致農糧短收，惟本工程效益保護農地面積_1_公頃，可減少農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農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提倡一日農夫休閒風，吸引三級服業之投資營運。

評估	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除著重和諧度外，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及農村發展做整體考量，以提高該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當地地形尚屬平緩，多已開發為典型舊部落農村住宅、農田及零星工廠，鄰近有已開發之虎頭埤風景特定區，周邊自然土坡植生，景色宜人，整體而言屬鄉村風貌；而本工程施作渠道混凝土護岸、設置村落防護措施(含臨時抽排設施)，以保護局部新和庄地勢低窪聚落之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長度約 430 米，就解決地區多年水患，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而本工程施作渠道混凝土護岸、設置村落防護措施(含臨時抽排設施)，以保護局部新和庄地勢低窪聚落之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利於排水路維護管理，於排水兩側預留約 4M 之水防道路。爰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以達到治水、親水、治水、保水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既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3)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4)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5)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6)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7) 提高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8)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14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7 公尺雜草叢生、泥沙淤積窄縮又蜿蜒、導致通水斷面減少，影響排水路通洪，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該地區地勢低窪、排水整治通水斷面不足之狀況，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設置村落防護措施(含臨時抽排設施)，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